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
45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傅筱涵

電話：(02)8195-3187

傳真：(02)8911-6251

電子信箱：celine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新竹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政字第1126003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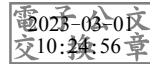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說明有關零股股票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
條強制信託規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22日農政字第1120207462號
函轉法務部112年2月20日法廉字第11205000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、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、本署秘書
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各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



新竹管理處

